20150614 聯合國與人權保護: 兼論台灣的實踐 綜合座談(黃國昌部分)

陳老師,今天的報告人廖教授還有其他兩位評論人黃教授跟林教授還有在場各位貴賓大家好,那非常感謝陳榮志老師,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的邀請,那剛剛陳老師在一開始說的時候,他說:臺灣在過去這幾十年,關於人權保障的努力,很清楚地突顯了出來我們作為一個國家跟對岸的中國兩者之間最鮮明的不一樣的地方,也清楚地說明了為什麼越來越多的臺灣人民很清楚地選擇站在臺灣人應該要走向獨立的這條道路,而不願意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統合。對於陳老師這樣子的,在過去這幾十年,不管是對於聯合國國際人權在學術上面的表現,我個人非常的敬佩而且視為榜樣,那更重要的事情是,對於人權的實踐上面陳老師所做的努力。

那不過老實說大家如果看到過去這幾年,在我們國家所發生的事情心裡的感受事實上是非常非常的複雜,五感交集,剛剛陳老師有提到,報告人廖老師也有提到說臺灣雖然現在被排斥在加入聯合國之外,但是我們還是透過兩公約把它內國法化,希望能夠提升我們人權保障的水準,但是讓人家覺得心情複雜而感受到困惑的事情就是說,我們的政府在現實上面說一套做一套,讓我們在國際社會的時候都不曉得要怎麼樣很自豪的跟大家說,臺灣真的是一個真正實踐人權保障的國家,那當然可以分成兩個層面上面來講,一個層面是政府在實際的施政作為上面的表現,這件事情可以說讓大家失望透頂,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看到說臺灣的公民社會,從馬政府他執政以來,為了要去捍衛臺灣的民主自由跟實踐人權保障的目標,事實上公民社會做的事情比我們政府所投入的努力相較起來真的是多太多。

因此今天這個研討會不僅僅是說從聯合國有關於ICCPR的國際公約來去討論對人權保障規範體系的重要性以外,我會覺得更重要的事情是它提供了一個非常好的機會讓我們重新地去反省,重新地去思考這些國際人權條約在臺灣實踐的狀況到底是什麼。

那我今天在,不好意思因為我東西比較晚交,所以我提出來的書面報告沒有訂在那個冊子當中,今天早上印出來給今天與會的各位先進做參考。

「建立民主制度只是人權保障的第一步,如果民選政府不受監督 不守法紀, 照樣會違法濫權,製造歧視。所以我們要建立正常的民主社會,必須積極改善台 灣政治、經濟與社會人權,否則台灣的民主僅是軀殼,政府的違法濫權與社會的 不公不義,不會因為民主的美名,而消弭於無形。」那我相信這段文字、這段聲明在場的各位大家都能夠同意,但是或許會讓大家很驚訝的是這段文字是2008年馬英九先生他在競選我們的總統的時候,所提出來的「新世紀人權宣言」。

我相信在2015年的今天,大家看到這段文字可能心情會比複雜還要更五感交集,就是我們當初到底是在什麼樣子的情況之下去相信了這件事情,那為了這個共同的理想目標要去努力的時候,我們實際上面又遭遇到什麼樣子的狀況,2008年當選不久以後,我們所實際看到的狀況是,為了要迎接一個中國來的小咖,結果在台北市的街頭好像在戒嚴,警棍揮舞,只是和平的去表達抗議聲音的民眾,甚至包括記者,被打得頭痛血流,整個台北城好像在戒嚴,這個就是2008年我們所實際上面看到的狀況,這個時候公民團體也站出來開啟了野草莓的運動,有很多的學生在自由廣場前面,要求馬英九履行他的競選承諾,他那個時候提出了一個競選承諾,是把街頭還給人民,把街頭還給人民,他要去修改《集會遊行法》,針對那個時候國家集團性的暴力行為,除了學生在自由廣場前面抗議,我們也到立法院要求去修改《集會遊行法》,把它改成《集會遊行保障法》,也到監察院去檢舉剛剛所看到的國家暴力行為的濫用。

那但是在2008年的時候,立法院他透過技術性的杯葛,不願意針對《集會遊行法》的修正去做出任何實質的審查,那個時候還有一些人在講說,臺灣的集會遊行制度已經夠好了,已經夠自由了,沒有進一步修正的必要。那我們來看看馬英九他所成立的,在兩公約內國法化了以後,找了很多,除了他在總統府下面成立了所謂的人權諮詢委員會之外,還找了很多外國的專家來提出審查報告,我們看看審查報告怎麼寫的,他說政府承認,就是馬政府承認《集會遊行法》第29條違反ICCPR第21條的規定:「政府表示會致力於將核可制改為登記制,限制警察強制解散的權力,遵守比例原則,在該法中刪除刑事處罰,放寬登記截止期限,並在刪除行政罰鍰下限時能減低其上限,專家建議立法院應對集會遊行法毫不拖延的採取必要的修正,讓它符合ICCPR第21條的規定。」

這個是我們的政府花我們大家的納稅錢去請來了國際人權的專家,對於我們所提出來的報告的審核意見,現在已經2015年,我們回顧過去這兩年,除了看到警棍繼續在街頭上揮舞,去年323、324在行政院所發生的流血鎮壓行為之外,我們的政府到底做了什麼?我不客氣的說,如果簽完兩公約,將兩公約內國法化以後,還出現這樣的現象,我相信所有的人民都可以問一個正當的問題,立這個法有什麼用?把兩公約內國法化又怎麼樣?簽署了兩公約又怎麼樣?實際的執

行機制在哪裡?

當然對於政府的失望並不代表說對於這個國家的失望,因為這個國家的主體是人民,我們在一次又一次的行動當中,清楚地看出來,臺灣之所以可貴就是當這些核心價值遭受到威脅的時候,人民可以透過自己的行動,一次又一次地站出來,捍衛這些核心的價值,那但是對於取得權力的政客,在取得權力以後背棄選民的責任我們一定要追究到底。

在2010年的時候,馬政府去跟中國簽了ECFA,那個時候包括很多民間團體,包括一些政黨,都提出了ECFA必須要交由人民公民投票,那這樣子的一個自主自決的權限,從剛剛黃老師的報告當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得出來了,但是馬政府他透過他所掌握的公審會,好幾次把這個公投案給駁回掉。公民投票在我們憲法裡面,不僅僅是一種憲法的權利,當然它也是人民在直接民主要去對抗代議政治失靈的時候,一個非常重要的武器跟角色,「透過公民投票來決定公共事務反映了所有政治社群成員基於人性尊嚴的一個基本價值追求:自我治理、自我決定的熱望,在這個意義上,公民投票的法源來自於「自治」、「自決」這個具有自然法意義的普遍原理,而這個普遍原理可以表現在不同層次,在國際法上是國際人權憲章所肯認的人民自決原則,在制憲的問題上,是近代憲法所共認的國民制憲權原理,反映到各國憲法之中,則是具有普遍性的國民主權原理。」

那從過去20年,我們把視野拉得更長一點,從過去20年,中國國民黨在壓制。在剝奪臺灣人民應該有的公民投票權利的時候,大家可以清楚地看得出來,他的壓制跟剝奪採取了好幾種不同階段的手段,一開始的時候他說公民投票是違憲,後來說公民投票沒有法源,現在公民投票有了法源以後,他卻透過鳥籠公投法,讓大家沒有辦法去實現這樣子的權利,我們從過去舉行過六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從來沒有一次有效成立,就可以清楚地看得出來,目前的這個制度在鳥籠公投法下面根本就是一個被癱瘓掉的人民的權利跟人民的武器。

馬英九在2011年的時候,突然抛出了要去制定兩岸和平協議這樣子的訴求,當然面對臺灣民眾反彈的聲浪,他說的說,如果要簽這個以前,他一定會交付人民公民投票,這個是他說過的話,但是我們在具體的場域當中,不管是在2011年的時候,民間團體就已經很清楚地提出來,牽涉到政治性的重大議題一定要強制公投,絕對不可以讓行政部門草率的去簽,透過我們目前被扭曲的國會的代議民主通過就可以了。

但是到今天為止,我們仔細地去看馬政府在這件事情上面的承諾,就以去年太陽花運動的時候,我們要求制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行政院受不了民間社會的壓力也推出了行政院版,當然民間團體有提出我們自己的版本,兩個版本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歧異就是有關於政治性的協定是不是要強制交付人民公民投票,在民間版很清楚的答案是當然要,但是行政院版半個字都沒有提,在好幾次的場合當中,不管是在立法院委員會裡面跟王郁琦前陸委員主委面對面質詢,或者是到後來到最近行政院在針對公民投票法的修正辦的公聽會,陸委會到今天為止的態度是他們還是反對政治性的協議必須要強制公投,不願意入法,當提出了2011年馬英九所做出的清楚宣誓的時候,他們一貫性的制式回答就是他們相信馬總統會履行他的政治承諾,這種東西不需要透過立法規範。

2012年另外一個重要的臺灣公民運動就是反媒體壟斷的運動,那從拒絕中時運動開始,到後來2012年的夏天,很多學生很多新世代為了要去捍衛臺灣的言論自由跟新聞自由,防止媒體落到部份大財團的手上,傷害臺灣的言論的多元性跟新聞的多元性,公民社會自己自主的發起了這個反媒體壟斷的運動,同樣的,在馬英九他自己所組成的委員會提出的國家人權報告當中,他說:「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19條,各國有義務確保人人有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資訊及思想的自由,我們目前的政府承認現行法令遭受挑戰,他沒有辦法有效的規範企業集團對新聞頻道或報紙的合併及收購,政府也認識到我們目前社會大眾對於言論集中威脅言論自由的關注,在這個情況之下,為了要避免資訊在過度集中的少數機構下傳播,專家建議制定一種全面的法律,確保對於媒體多元化的支持以保護言論自由。」這個是馬政府自己做出來的人權報告的內容。

在2013年年初的時候,當反媒體壟斷要立法的議題,中國國民黨終於受不了民意的壓力站出來說他們也支持反媒體壟斷的立法承諾在2013年上半會期把它列為優先法案,但現在只要簡單的問一個問題就好了,那個問題是現在已經2015年了,請問反媒體壟斷專法在哪裡?是誰受到大財團的壓力,在立法院裡面繼續阻擋這個法案通過,這個是自己的人權報告所做的承諾,自己站出來所做的公開的宣誓他都沒有辦法履行,我想下面這張圖片解釋了為什麼反媒體壟斷專法還沒有辦法通過的理由,這位女性是一位立法委員,這個是2013年5月30號我人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現場,坐在後面旁聽監督整個反媒體壟斷專法立法修正的過程我所看到的場景。

我一直看著這個女性的立法委員,我覺得很奇怪,在討論法條的時候,每討論一個法條他的頭就往回轉,後面的這個男孩子點頭他就答應,後面這個男孩子搖頭他就反對,有具體的修正建議就會像這個樣子,這個人就會拿一張紙條給他,他就會按照那個紙條去念,請問這位先生是誰,這位先生就是媒體財團所聘的法務人員,公然的在我們立法院委員裡面的議場裡面,去指導立法委員要怎麼修法,這個就是臺灣現在所在面臨的狀況,當我們立法院存在這個立法委員的時候,我再度不客氣的講,立再多的法,修再多的法,現實上面沒有辦法實踐,簽兩公約都只是馬政府拿來欺騙國際社會,想要為自己搏取美名的詐術而已,但是在公民社會的努力之下,可以讓馬政府的詐術,讓ICCPR從遮羞布變成照妖鏡,我想過去這幾年大家一次又一次的反省,一次又一次的行動,就可以清楚的看得出來,對於臺灣人權的保障這件事情它的根本還在是每一個公民的人權意識,跟每一個公民在這些核心價值遭到威脅的時候勇敢的行動,不好意思我時間到了,我就先報告到這裡,謝謝。

(掌聲)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謝謝各位先進的指教,我大概只有簡單講一下,就是說對我來講臺灣成為法理上獨立的國家這件事情不是該不該做的事情,是要怎麼做這件事情才會成功的事情,那有的時候在道路的選擇上面,大家或許有不太一樣的想法,我覺得那都可以彼此尊重相互討論,對我而言近期在努力的目標大概就是兩件事,第一個事情是除了把行政權從中國國民黨手上拿回來之外,一定要讓中國國民黨在國會裡面不過半,要不然即使蔡主席她選上了總統,到2016年如果中國國民黨的國會還是過半的話,2000年到2008年阿扁總統所受到的掣肘到底有多嚴重,就可以知道臺灣會在原地上面繼續打轉,這是第一個最近最重要的目標。

第二個重要的目標是要進行憲政改革,你如果問我的話,我大概只能講說, 我實在很怕講這個話會被誤會,我想想怎麼講,我這樣講好了,我換一個角度講 好了,目前修憲的門檻高到不合理的狀態,如果降不下來的話,我個人的主張是, 要行使的不再是在目前所謂不合理的增修條文下面的修憲條款,應該要發動的是 人民制憲的權利,但是人民制憲的權利這件事情我必須要講說來容易,做起來要 怎麼樣實踐這件事情,要一步一步的鋪排,要讓這件事情做到成功必須在最上面 的那位政治領導人,他除了要有勇氣以外,智慧是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條件,那我 當然我會期待說我們2016年新的總統,當然我個人會希望以目前浮上檯面的來 講可能是蔡主席,蔡主席怎麼樣去善用她的任期,從2016到2020除了推動臺灣 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分配正義的實現、世代正義的實現以外,在有關於人民的 憲政改革以及在人民憲政改革的這條路上,怎麼樣透過她的智慧,在目前滿險惡 的環境之下去殺出一條血路,我個人願意支持而且希望她能夠很有智慧的帶大家 走出這條路來,謝謝。